**中国医院协会后勤专业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医院运送管理建议**

编制说明：医院是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救治的主阵地，同时也是人员密度和交叉感染风险最大的公共建筑，从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三个方面都面临严峻考验。为确保疫情期间运送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中国医院协会后勤专业委员会组织了院感、后勤、门诊部等医院专家认真讨论后形成以下建议，推荐用于新冠肺炎非定点收治医院运送管理。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应按传染病医院有关规范标准、卫生防疫行政部门规定及设计要求进行正确有效地运行管理。

**1编制依据**

1.1《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3号）

1.2《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

1.3《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1.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

1.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1.7《消毒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

1.10《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理规范》（WS/T 512-2016）

1.11《医院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编制原则**

2.1保障运送原则。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做好疫情期间医院患者、标本、药品、垃圾运送、配餐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2避免感染原则。物业服务企业应坚持控制院内交叉感染和安全生产并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要求，避免感染。

**3运送员工上岗指引**

3.1基本要求

（1）员工身体状况良好，体温低于37.3℃，无干咳、乏力、鼻塞、流涕、腹泻等症状；

（2）员工上岗前应经过职业培训，确保无职业禁忌症，并做好个人防护；

（3）已接受过疫情及相关防控知识培训，掌握新冠肺炎的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应急处置方法；

（4）员工每日上班前测量体温，发现异常者立即联系疾控管理部门并按要求送至医院进行检查；

（5）若员工上岗前在疫情区停留或与疫情区人员有亲密接触，应按要求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并隔离观察14天，同时做好登记、跟踪、观察等工作，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3.2个人防护

（1）工作时应穿戴口罩、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即进行更换，个人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物质污染时，应及时更换和消毒；

（2）若员工进入传染性疾病（如肺炎）留观室，应穿戴鞋套；

（3）若进行可能产生喷溅或气溶胶的操作时，应戴护目镜或防护面罩；

（4）若员工需要进入收治疑似/确诊患者的发热门诊或隔离病区，应参照国家卫健委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与医护防护等级相同，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罩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5）作业前、作业后及污染时均应遵循七步洗手法进行手卫生，手消毒用0.3～0.5%碘伏消毒液或快速手消毒剂（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酒精、复配消毒剂等）揉搓1～3分钟；

（6）下班时进行个人卫生处置，摘脱口罩、工作服、工作帽、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垃圾处置，进行手卫生，并使用75%酒精全身消毒。佩戴新的口罩，并注意呼吸道与粘膜的防护。

**4运送管理**

4.1患者运送

（1）运送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执行手卫生要求；

（2）运送患者前应为其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

（3）根据患者的病情或医嘱使用正确的搬运方法将患者转移至轮椅等运送工具，运送重症患者时应有医护人员陪同；

（4）运送患者过程中，应避免与患者近距离或面对面的交谈；

（5）跨越非隔离病区、隔离病区时应至少确保有人开道引导和防护的强化（采用接力转运的方式），避免与隔离病区人员近距离接触；

（6）手术转运床应及时更换一次性床单，被服如被血液或体液污染应立即更换，及时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7）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运送工具（平车、轮椅等），并使用1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至车辆内物体表面湿润，作用30分钟，发现可见污染物（含患者呕吐物、血迹、痰迹、排泄物等）时，应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处理，保证现场清洁无印迹；

（8）若在运送过程中，运送工具不慎被新冠肺炎疑似/确诊患者的可见污染物污染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5000～10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完全清除污染物，再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处理，保证现场清洁无印迹；

（9）运送任务完成后应按照七步洗手法进行手卫生，防护用品应及时进行消毒或更换处理。

4.2标本、药品运送

（1）运送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执行手卫生要求；

（2）标本/药品运送应严格执行查对和交接制度，避免损坏和运送差错；

（3）配置必要的运送工具，并有明显标识，收治疑似/确诊患者的发热门诊或隔离病区与非隔离病区的运送工具应分别进行清洁和消毒、分开放置，执行院感要求，防止交叉感染；

（4）根据服务现场情况建立集中调度中心统一管理，可采取定时收取、科室驻点或机动调度等形式开展具体服务，对急需运送的标本应优先安排；

（5）应严格保护患者隐私；

（6）运送过程中应选择合适的运送工具，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做好签收记录；

（7）隔离病区和非隔离病区应建立接力运送模式，并做好标本、药品的隔离防护；

（8）运送结束后应对运送工具（标本箱等）进行清洁，普通病区的使用1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收治疑似/确诊患者的发热门诊或隔离病区的运送工具应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

（9）若运送工具不慎被普通患者的标本污染，应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处理；若不慎被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确诊患者的标本污染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5000～10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完全清除污染物，再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处理，保证运送工具清洁无印迹；

（10）运送任务完成后应按照七步洗手法进行手卫生，防护用品应及时进行消毒或更换处理。

4.3垃圾运送

4.3.1生活垃圾运送

（1）非隔离病区的生活垃圾应按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要求执行，具体按所在地的要求和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执行；

（2）生活垃圾容器及医疗废物容器应同等要求进行消毒。非经消毒的容器严禁进入科室使用，不同科室的垃圾桶严禁混用。

4.3.2医疗废物运送

（1）医疗废物管理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文）等要求执行；

（2）疫情期间，所有废弃口罩均按医疗废物处置；

（3）收治疑似/确诊患者的发热门诊、隔离病区产生的所有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一律按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其他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常规的医疗废物处置；

（4）医疗废物应专人专管，使用专门工具进行独立收集、包装和内部运输；新冠肺炎医疗废物应与普通医疗废物分开暂存，并有明显标识；

（5）收治疑似/确诊患者的发热门诊、隔离病区分类收集使用后的一次性隔离衣、防护服等医疗废物时，严禁挤压，应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袋盛装，外包装有“新冠”字样中文标签，并应对包装袋表面采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6）医疗废物收集后，应使用2000 mg/L含氯消毒溶液对垃圾桶内外表面、周边区域及称重工具进行喷洒消毒；

（7）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转运车辆应密闭并做好防渗漏处理，若有渗漏或遗洒，应及时清洁并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

（8）若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和利器盒的外表面被污染时，应当增加一层包装袋；若运送员不慎被锐器刺伤、擦伤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免疫接种或隔离观察；

（9）每次任务结束后，运送工具应及时清洁并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彻底消毒；若运送工具有可见污物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5000～10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完全清除污染物，再使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

（10）每班转运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并使用2000 mg/L含氯消毒液对暂存处的墙面、地面、周转箱和附属设施进行消毒；

（11）每日早晚2次使用紫外灯消毒暂存处和所有运送工具，每次照射60分钟，并做好记录。

4.4配餐服务

（1）配餐员工穿着应符合配餐规定，分餐、配餐时应做好卫生防护，佩戴口罩、手套、头巾或帽子等，按照指定线路送餐；

（2）配餐员工作业前、作业后及污染后均应进行手卫生，并使用75%的酒精对工作服喷洒消毒或者及时更换；

（3）餐具、餐车及配餐间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餐车每餐送餐结束后，内部用蒸汽消毒，外部用75%酒精或有效氯浓度1000 mg/L的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并做好记录，若使用含氯消毒液消毒的，消毒后应使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液；

（4）收治疑似/确诊患者的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的餐食宜采用一次性餐盒分装，由配餐员送至指定区域，由科室专人负责领取分发，使用后的一次性餐具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5本建议主要编制单位及人员**

5.1本建议由中国医院协会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管家）作为牵头单位起草。

5.2本建议编制主要参与人员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虞涛、金广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汪新民、林雁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黄家祥、方赛峰；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 卫平；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管家）朱春堂、宋天骏、左武祥、王萍萍等。